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1455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學校頒授學位。

前項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二校個別授予相同層級或個別授予不同層級之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位學生，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其在二校實際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於本校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其在二校實際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依前項規定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個別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學校。

二、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學校。

第五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擬具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國際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定並由兩校簽署後實施。
前項若為與大陸地區學校之協定，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簽定。

第六條 前條「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限制。

二、甄審（試）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採計、抵免及編級。

五、修業年限。

六、學位授予之規定。

七、費用繳交標準。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僅辦理學士學位者，不須包含本事項。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前項第九款「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名稱。

四、修業時間規定。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方式。

第七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另訂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學校，應於每年雙方協議日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及相關表件，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其申請入學相關規定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學則」及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核准入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健康檢查及註冊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境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該保險證明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第十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依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受理本校學生申請至境外修讀雙聯學制，應於

甄審結果公布後，彙整申請通過之學生名單，分送國際處及教務處備查。

第十三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學校修讀及格科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當學期開學前二週，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回原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

第十五條 經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